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267號

上　訴　人　辜棋源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02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491、7823、11550、13631、15247、17192、197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上訴人辜棋源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後，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刑之部分聲明不服，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所為量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述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俱有卷證資料可資覆核。

三、本件上訴人僅以其自覺原判決之刑責過重為唯一上訴理由，而於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並無一語涉及，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其上訴應予駁回。本件上訴既不合法律上程式而應從程序上駁回，即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就其想像競合犯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詐欺取財輕罪部分，併為實體上審判，亦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蔡廣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